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锁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宁、周玉华、宁清华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